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保利集团公司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部权益，从而间接收购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769,435 股股份（占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1.90%）而编制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保利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中国海诚/上市公司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6）
中轻集团	指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海诚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票	指	中国海诚，代码为 002116.SZ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轻集团全部权益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划入保利集团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保利集团通过本次无偿划转间接收购中轻集团持有的中国海诚216,769,435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保利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

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保利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收购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28855”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8855
主要经营范围	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

	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保利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保利集团100%权益，是保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保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徐念沙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振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徐立鹏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刘章民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时传清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户海印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刘平春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洪水坤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赵子高	职工董事	中国	否
陈育文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辛浩峰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陈向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陈鄂生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宋广菊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雪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王林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彭碧宏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张曦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刘军才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朱铭新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根据保利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五）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48.SH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8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38.05%
2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9.HK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93%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07%
			Congratulations Co Ltd	28.35%
			Source Holdings Ltd	6.24%
			Wincall Holding Ltd	1.51%
			Musical Insight Holdings Ltd	1.22%
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6.HK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43.3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38%
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037.SZ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5	新加坡星雅集团	S85.SG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2.10%

（六）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 亿元	94.18%	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服务，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理收付和结算、融资租赁、票据贴现、有价证券投资、受托发放内部贷款、担保、财务顾问等。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出发，通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经国务院批准，将中轻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

中轻集团拥有科技与产业化、工程服务与装备、国贸与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具备领先的科技与工程服务能力，突出的科研、工程及贸易一体化以及强大的技术人才优势，与保利集团贸易、地产、民爆主业具有诸多相关性，深入推进重组可以实现广泛互补，共同做大业务规模，拓展经营领域，提升发展质量。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保利集团间接收购中轻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海诚51.90%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17年2月22日，保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保利集团与中轻集团实施重组的议案。

(2) 2017年3月6日，中轻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专题会议，审议并同意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实施重组整合事项。

(3) 2017年3月20日，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签订《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之重组整合框架协议》。

(4) 2017年8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4号），同意中轻集团整体无偿划转并入保利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各方已获得上述批准和授权。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待中国证监会对保利集团编制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批准本次豁免申请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利集团将履行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本集团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间接持有的中国海诚股份。”

同时，中轻集团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中轻集团参与认购中国海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必要的增持外，未来12个月内保利集团和中轻集团没有增持中国海诚的相关计划；若以后拟继续增持中国海诚的股份，保利集团和中轻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保利集团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轻集团全部权益，从而间接收购中轻集团持有的中国海诚 216,769,435 股股份，占中国海诚总股本的 51.90%。

（二）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签署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之重组整合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轻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4 号），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轻集团整体划入保利集团，中轻集团成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利集团将通过中轻集团间接持有中国海诚 216,769,435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1.90%。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需待中国证监会对保利集团编制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批准本次豁免申请后方可进行。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中轻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16,769,435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保利集团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轻集团全部权益所致，因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2个月内，对中国海诚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存在调整中国海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的可能，但该等人员调整（如有）与本次收购事项无关。

（四）公司章程修订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安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为保证中国海诚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保利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海诚控股股权期间，其自身并通过中轻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中国海诚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保利集团和中国海诚不存在关联关系，保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中国海诚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中国海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海诚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利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国海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

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海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② 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国海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海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国海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中国海诚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中国海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能够相应减少关联方与中国海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中国海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保利集团不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同中国海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保利集团成为中国海诚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中国海诚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等业务；保利集团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资源领域投资开发、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监理业务。因此，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海诚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中国海诚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保利集

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海诚的同业竞争，保利集团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海诚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国海诚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国海诚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国海诚；

（3）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国海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国海诚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海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能够相应避免保利集团与中国海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有利于保护中国海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八、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保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对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7年3月2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买卖中国海诚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保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7年3月2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海诚股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中国海诚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中国海诚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执业资格。

3、本所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执业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林琳、耿晨。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_____

经办律师：

林琳_____

耿晨_____